

獲核定通過為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為專任教師前，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機構輔導學者申請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帳號：

- (一)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進入後選擇「新人註冊」。
- (二) 依序詳閱「個資聲明書」、「註冊說明」後開始註冊，於選擇註冊身分頁面選擇「●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並於資格確認頁面選擇「●若為受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限國外科技人才)，請填寫延攬者服務機關、系所、延攬人姓名及受延攬者之職稱(延攬人請填入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內之單位主管)」，餘依序填入資料後完成註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he NSTC Academic Research Service Network. The page title is "學術研發服務網" (Academic Research Service Network).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新人註冊" (New User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tion steps are: 個資聲明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Statement) >>> 註冊說明 (Registration Instructions) >>> 選擇註冊身分 (Select Registration Identity) >>> 填寫註冊資料 (Fill in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 填寫內容確認 (Fill in Content Confirmation) >>> 送出申請 (Submit Application).

At the "選擇註冊身分" step, the option "●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 (Researcher or Invited Researcher)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allout: "1. 選擇「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

Below this, the "資格確認" (Qualification Confirmation) section has two options. The second option, "●若為受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限國外科技人才)",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allout: "2. 選擇此項，延攬人請填入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之單位主管". The example text provided is: "例：臺灣大學森林系李明教授延攬為客座教授" (Example: Professor Li Ming of the Forest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invited as a guest professor).

At the bottom, a sample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 Shan Scholars Program) application form is shown. The form is titled "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擇一)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Yu Shan Scholars/Young Yu Shan Scholars). It contains fields for applicant name, school name, departme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單位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Unit Supervisor) field, with a callout pointing to the signature area on the right: "單位主管簽章".

The form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for the applicant's signature and date: "申請人(學者)簽名" and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二、玉山(青年)學者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計畫申請書：

- (一) 至本會官網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系統。
- (二) 於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續選擇「▶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



- (三) 於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選擇「新增申請案」，續依玉山學者經歷，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輔助學者選擇「一般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



(四) 有關計畫申請書主持人資格確認(A004)，請申請機構輔導玉山(青年)學者，依據教育部核定後之聘用資格勾選。

(五) 餘申請書內容請申請機構輔導逕依研究內容撰寫，續循程序送各機構研發單位。

專題研究計畫 English 登出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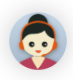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一般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非大批)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存檔](#)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主持人資格規定之款目

	資格說明	符合資格款目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3)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4)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2)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3)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於醫療院所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醫療院所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2)
<input type="radio"/>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第3點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radio"/>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radio"/>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選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radio"/>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選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3點第1項第5款
<input type="radio"/>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第3點第1項第6款



三、計畫申請書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

- (一) 申請機構於線上製作申請名冊，並於該名冊註記「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將符合該點第 0 款第 0 目(0)資格」，且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審核通過。

國立 〇〇 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〇〇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自然處

序號	系所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齡	備註
1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批號：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合計：1 件

承辦單位主管：〇〇〇 人事主管：〇〇〇 機關首長：〇〇〇

◎本申請名冊係依「計畫歸屬」+「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合計係加總同一計畫歸屬之件數。

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名冊註記說明

本案學者申請時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主持人資格，後續聘任程序完成後，將符合該點第 0 款第 0 目(0)資格。

- (二) 申請機構無須製作切結書，惟須於來函敘明相關事項，來函範例如次：

主旨：檢陳 〇〇〇 等 〇 名學者申請貴會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之申請名冊與個人資料申請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〇〇〇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〇 名學者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玉山(青年)學者，核定函影本如附件，後續將聘任為專任人員，惟目前尚未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之主持人資格。
- 三、本案謹依首揭函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書如獲通過，將於學者到職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函報貴會辦理核定。

- (三) 前揭申請書經本會通知審查通過者，申請機構應於學者到任且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計畫主持人資格日起 2 個月內，來函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來函範例如後。
- (四) 研究計畫如涉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者，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函送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旨：有關本校 000 教授申請執行貴會專題研究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0 年 0 月 0 日 000 號函續辦。(即本會審查通過通知)
- 二、000 教授已於 0 年 0 月 0 日起至本校任職，已符合貴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0 款第 0 目(0)之主持人資格，檢附聘書、個人資料表(及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敬請貴會辦理計畫核定。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